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新增 C 类份额，本报告中本基金 C 类份额的“基金合同生效日”特指 2023 年 7 月 25 日。

本基金 A 类份额报告期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C 类份额报告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7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 品情况	6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2	存放地点	74
13.3	查阅方式	7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场内简称	东方红睿华 LOF	
基金主代码	169105	
基金运作方式	<p>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p> <p>本基金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C 类份额不上市交易。A 类份额为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p>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5,221,659.1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东方红睿华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9105	01894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85,202,503.57 份	19,155.5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寻找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成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p>

	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陶	许俊
	联系电话	021-53950806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95566
传真		021-63326381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1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杨斌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A 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 C 类份额：上海东方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份额：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C 类份额：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 大厦 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3 年 7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8,463,932.83	-3,104.94	-462,130,969.79	-	544,388,622.49	-
本期利润	-374,698,738.30	-3,354.09	-700,400,454.31	-	-321,564,516.07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233	-0.1778	-0.5224	-	-0.1903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75%	-14.68%	-33.33%	-	-8.85%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79%	-13.53%	-24.65%	-	-8.92%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7,986,654.46	3,268.51	621,933,725.13	-	1,461,815,288.32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32	0.1706	0.5000	-	0.9908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3,189,158.03	22,424.05	1,865,823,717.25	-	2,937,190,481.16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32	1.1706	1.5000	-	1.9908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增长率	52.70%	-13.53%	95.23%	-	159.11%	-
---------------------	--------	---------	--------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增加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类份额，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类份额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07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类份额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0%	0.79%	-4.85%	0.68%	2.45%	0.11%
过去六个月	-13.16%	0.83%	-8.17%	0.72%	-4.99%	0.11%
过去一年	-21.79%	0.88%	-9.09%	0.72%	- 12.70%	0.16%
过去三年	-46.32%	1.31%	-27.48%	0.91%	- 18.84%	0.40%
过去五年	15.21%	1.35%	3.15%	0.94%	12.06%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52.70%	1.27%	3.72%	0.89%	48.98%	0.38%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2.52%	0.79%	-4.85%	0.68%	2.33%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3.53%	0.80%	-9.74%	0.69%	-3.79%	0.1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t 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t} = 60\% * [\text{t 日沪深 300 指数} / (\text{t-1 日沪深 300 指数}) - 1] + 20\% * [\text{t 日恒生指数} / (\text{t-1 日恒生指数}) - 1] + 20\% * [\text{t 日中国债券总指数} / (\text{t-1 日中国债券总指数})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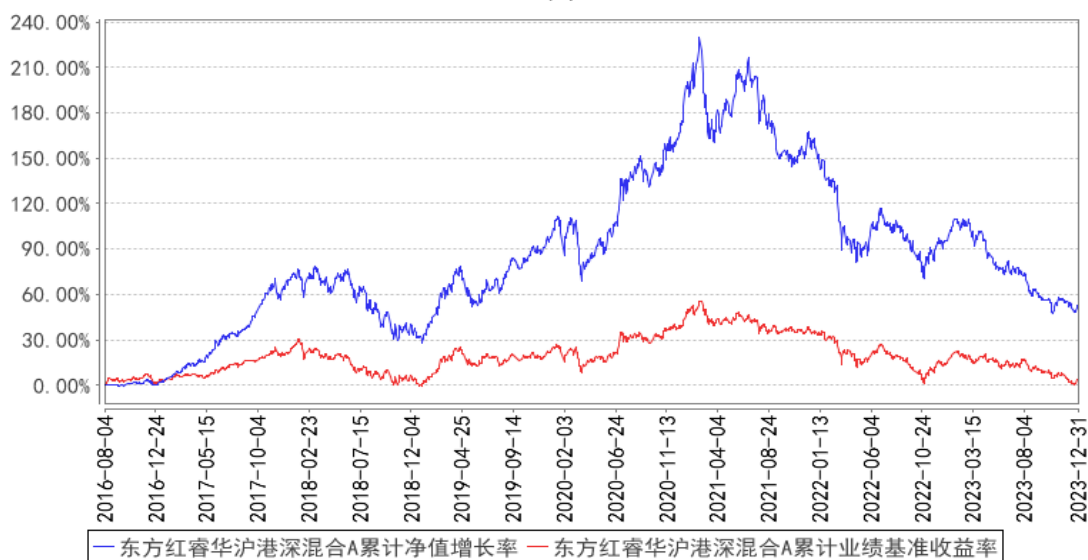
期间 T 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T} = [\prod (1 + \text{benchmarkt})] - 1, \text{ 其中 } t=1, 2, 3, \dots, T, T \text{ 表示时间截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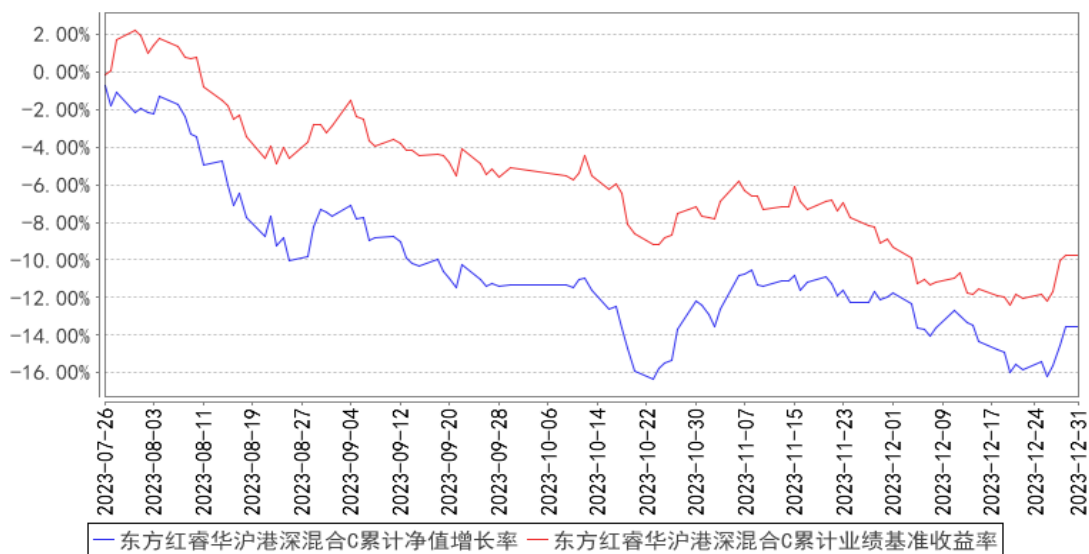
$\prod (1 + \text{benchmarkt})$ 表示 $(1 + \text{benchmarkt})$ 的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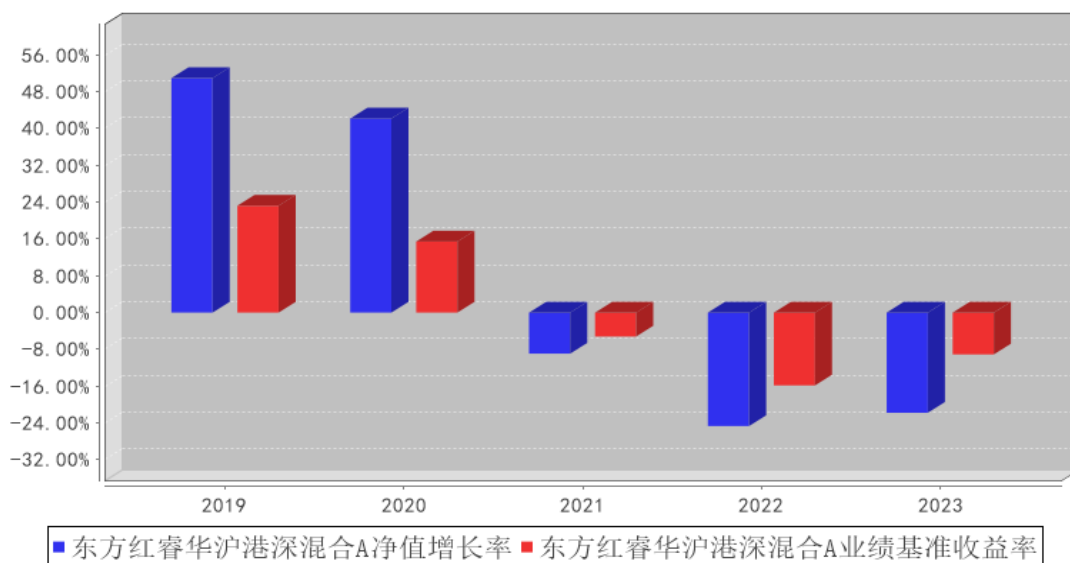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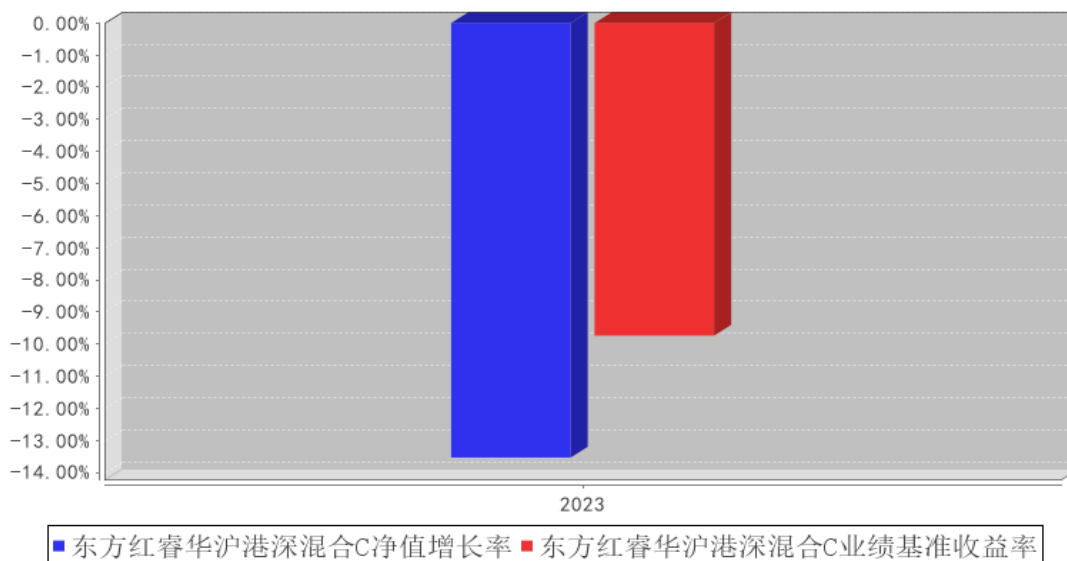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08 月 04 日，C 类份额的“基金合同生效日”特指 2023 年 07 月 25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 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 年 8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定

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鑫泰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鼎元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瑞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东方红 30 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东方红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季鑫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9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6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101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锐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3 年 5 月 13 日	-	9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3 年 05 月至今任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3 年 06 月至今任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科学院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工学硕士。曾任腾讯科技产品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李响	曾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

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平交易相关的控制制度、流程以及信息披露程序等，保证公司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并定期对同向交易、反向交易和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交易部使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交易执行和分配，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投资组合及组合之间的交易行为进行事后分析，校验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对于同向交易，风险管理部侧重于对公司管理的不同产品（包含了公募产品、私募产品）的整体收益率差异、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所有交易记录，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按两两组合进行显著性检验，并根据显著性检验结果，对符合异常交易筛选条件并超过规定阈值的交易记录，通过逐笔检查或抽样分析的方法，分析相应交易行为的公平性。对于反向交易，原则上禁止组合间的日内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如有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特殊需要的，需由投资经理提供投资依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慎审批后留档备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间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行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

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是我接手本基金的第一年，对于中国股票市场来说也是震荡的一年。接下来，我从投资框架和对市场变化的理解两方面进行回顾和总结。

首先总结下投资框架，我的能力圈偏科技成长领域，对于投资目标的理解，我希望能够为持有人带来中长期的回报。科技成长领域天然波动会比较大，我希望能通过行业的均衡配置和个股的精准定价来降低科技股波动对产品净值的影响，因此，整个组合偏大盘均衡成长风格。在过去的 2023 年，在宏观经济弱复苏的大背景下，整个市场的投资机会相对较少，科技成长也面临全球创新匮乏的问题。客观来说，2023 年投资框架表现好的地方主要是两点：1、在行业选择上，及时降低新能源行业配置，避免了对组合净值的影响；2、个股定价上，对于跟踪时间较长的重仓个股，有些获得了一定的正收益，有些避免了大的回撤风险。同时，2023 年投资框架中也展现了未来的优化空间：1、均衡的行业配置虽然避免了新能源板块的风险，但是全年来看，科技成长似乎只有 AI 一个有机会的板块，而 AI 又因为接手基金时间较晚，没能获得好的净值回报，配置的医药、计算机、军工又因为复苏低预期等问题对组合形成了拖累，行业均衡的策略没问题，但是对于行业选择还是要更加谨慎；2、pb 定价锚的失效，在过去近 10 年的研究投资中，对于 ROE 较为稳定的公司，pb 定价是非常有效的，而随着沪深 300 的 pb 不断创新低，整个市场在 2023 年逐步失去了定价锚，需要对成长股的定价进行重新审视；3、组合如何防御市场下跌？过去我会通过进攻来进行防御，2023 年也选择了一些困境反转的板块，试图买在便宜的位置等待边际好转的机会，但效果有限，未来还是应该及时止损，通过降仓或者更低价值的价值板块进行防御。

最后，2023 年的市场发生了很多改变，最大的变化从结果上看是估值压缩，背后的原因是市场对未来增长的中枢进行了向下修正。同时，我们更应该看到，我们的经济结构正在发生很大的

变化，这里有挑战，但也蕴含着机遇：1、产能过剩的大量中低端制造业面临很大压力，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传统外需走弱，同时，提前在海外进行布局的中高端制造业将迎来收获期，中国制造业的效率和成本优势并未受到实质挑战；2、人口拐点虽然到来，但是未来 10 年我们仍然有大量优质的大学毕业生进入市场，他们将成为我们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力量，在创新药、AI、云计算、新能源等领域一定不会落后；3、老龄化和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对传统消费场景和产品会带来巨大挑战，但是，也会迎来新的消费大变革，新的消费场景和产品会逐渐体现。从投资的角度，我会更加积极拥抱新的变化，争取找到未来估值能够扩张的领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73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5342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170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706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09%；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过去的一段时间来看，2024 年的市场表现仍然延续弱势，成长股的估值压缩还在继续，红利指数和成长股的割裂进一步加剧。对于宏观经济和行业的短期判断很难有明确结论，更多需要依靠数据说话。展望未来，我对科技成长行情不悲观，已经能够看到很多估值性价比很高的成长类资产，整体组合将继续动态调整，聚焦中长期逻辑好的赛道和龙头公司，持续在科技类资产中力求寻找中长期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日常监察稽核工作主要由合规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2023 年开展了如下主要工作：

在合规管理履职方面：（1）切实履行日常合规管理职责，包括合规审查、合规宣导、合规培训、合规报告、合规咨询、合规检查/稽核、监管沟通与配合；（2）强化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包括加强员工投资申报督导工作，对新任投资人员进行上岗前合规谈话，进一步完善即时通讯工具管控，进一步加强合规监测工作；（3）切实履行反洗钱管理职责；（4）稳步跟进各类法律事务；（5）深入开展合规专题研究。

在风险管理履职方面：（1）切实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做到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按时完成内外部各类定期风控报告及数据报送，并对公司风控指标进行持续监测；（2）结合监管要求和市场环境变化，继续加强投资内控体系建设；（3）持之以恒加强风控系统建设，保障产品及业务稳定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基金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618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基金”)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 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基金,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p>

	<p>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振波	金诗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6,893,795.82	131,150,469.80
结算备付金		19,810,323.76	33,183,479.95
存出保证金		445,733.99	282,28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72,976,174.22	1,705,054,236.00
其中：股票投资		1,096,926,767.75	1,685,283,803.9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6,049,406.47	19,770,432.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238,506.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4,726.54	85,87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280,180,754.33	1,869,994,859.1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530,637.00	83.49
应付赎回款		2,233,083.62	507,836.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8,452.77	2,366,874.68
应付托管费		216,408.78	394,479.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9.47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7.95	203.4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690,542.66	901,665.04
负债合计		6,969,172.25	4,171,141.9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085,221,659.11	1,243,889,992.12
未分配利润	7.4.7.12	187,989,922.97	621,933,725.13
净资产合计		1,273,211,582.08	1,865,823,717.2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80,180,754.33	1,869,994,859.19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85,221,659.11 份，其中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基金份额总额 1,085,202,503.5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732 元；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基金份额总额 19,155.54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706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48,994,468.53	-663,105,723.59
1. 利息收入		817,034.04	902,822.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817,034.04	901,229.2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593.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3,690,264.36	-426,042,004.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525,448,701.40	-445,594,501.6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223,429.32	-2,934,017.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12,981,866.36	22,486,515.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63,764,945.38	-238,269,484.5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113,816.41	302,942.55
减：二、营业总支出		25,707,623.86	37,294,730.7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796,910.89	31,704,509.92
2. 托管费	7.4.10.2.2	3,632,818.42	5,284,085.0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9.98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33.27	32.77
8. 其他费用	7.4.7.23	277,811.30	306,103.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702,092.39	-700,400,454.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702,092.39	-700,400,454.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702,092.39	-700,400,454.31
----------	--	-----------------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43,889,992.12	621,933,725.13	1,865,823,717.2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43,889,992.12	621,933,725.13	1,865,823,71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8,668,333.01	-433,943,802.16	-592,612,13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74,702,092.39	-374,702,092.3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8,668,333.01	-59,241,709.77	-217,910,042.7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1,350,408.64	13,074,130.50	54,424,539.14
2. 基金赎回款	-200,018,741.65	-72,315,840.27	-272,334,581.9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85,221,659.11	187,989,922.97	1,273,211,582.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75,375,192.84	1,461,815,288.32	2,937,190,481.1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75,375,192.84	1,461,815,288.32	2,937,190,48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1,485,200.72	-839,881,563.19	-1,071,366,76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00,400,454.31	-700,400,454.3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31,485,200.72	-139,481,108.88	-370,966,309.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163,775.82	19,408,913.35	52,572,689.17
2.基金赎回款	-264,648,976.54	-158,890,022.23	-423,538,998.7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43,889,992.12	621,933,725.13	1,865,823,717.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锋

汤琳

陈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63号《关于准予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365,617,692.2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365,901,942.5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84,250.3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

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7]104号核准，本基金472,753,954.00份基金份额于2017年2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外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变更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2019年8月5日起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23年7月25日起，本基金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增设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

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50%)；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100%(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10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

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登记在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6,893,795.82	131,150,469.80
等于：本金	86,886,005.05	131,135,110.28
加：应计利息	7,790.77	15,359.52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6,893,795.82	131,150,469.8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18,926,825.39	-	1,096,926,767.75	-22,000,057.6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4,800,377.00	1,441,946.47	76,049,406.47	-192,917.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74,800,377.00	1,441,946.47	76,049,406.47	-192,917.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93,727,202.39	1,441,946.47	1,172,976,174.22	-22,192,974.6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69,089,484.87	-	1,685,283,803.97	- 183,805,680.9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895,962.32	26,708.83	19,770,432.03 -2,152,239.12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1,895,962.32	26,708.83	19,770,432.03 -2,152,239.1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90,985,447.19	26,708.83	1,705,054,236.00	- 185,957,920.0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16.12	73.5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480,426.54	681,591.46
其中：交易所市场	2,480,426.54	681,591.46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10,000.00	220,000.00
合计	2,690,542.66	901,665.04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43,889,992.12	1,243,889,992.12
本期申购	41,331,253.10	41,331,253.1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0,018,741.65	-200,018,741.6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85,202,503.57	1,085,202,503.57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19,155.54	19,155.5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155.54	19,155.54

注：1、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74,890,395.00 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92,602,306.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1,010,331,264.11 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1,151,287,686.12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3、本基金 C 类份额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50,088,652.44	-528,154,927.31	621,933,725.13
本期期初	1,150,088,652.44	-528,154,927.31	621,933,725.13
本期利润	-538,463,932.83	163,765,194.53	-374,698,738.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2,492,302.86	53,243,970.49	-59,248,332.3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934,862.59	-12,867,354.69	13,067,507.90
基金赎回款	-138,427,165.45	66,111,325.18	-72,315,840.2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99,132,416.75	-311,145,762.29	187,986,654.46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104.94	-249.15	-3,354.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866.02	-5,243.42	6,622.6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866.02	-5,243.42	6,622.60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761.08	-5,492.57	3,268.51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26,982.08	723,147.5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8,997.54	164,598.63
其他	11,054.42	13,483.06
合计	817,034.04	901,229.21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25,448,701.40	-445,594,501.6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525,448,701.40	-445,594,501.68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529,887,330.28	2,970,460,223.1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036,546,637.18	3,407,821,652.77
减：交易费用	18,789,394.50	8,233,072.0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25,448,701.40	-445,594,501.68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71,100.34	9,106.6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94,529.66	-2,943,124.3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223,429.32	-2,934,017.62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670,807.98	40,197,000.9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4,510,266.85	43,086,795.80
减：应计利息总额	53,278.51	49,121.67
减：交易费用	1,792.28	4,207.7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94,529.66	-2,943,124.3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981,866.36	22,486,515.2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 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 收益	-	-
合计	12,981,866.36	22,486,515.26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764,945.38	-238,269,484.52
股票投资	161,805,623.26	-236,117,245.40
债券投资	1,959,322.12	-2,152,239.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63,764,945.38	-238,269,484.52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6,651.14	302,328.66
基金转换费收入	7,165.27	613.89
合计	113,816.41	302,942.55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存托服务费	-	3,215.33
证券组合费	13,753.15	32,139.24
银行费用	16,858.15	13,548.45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合计	277,811.30	306,103.0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证期货”）	受东方证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5,921,237,612.16	39.96	1,366,424,966.19	24.68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33,978,887.74	28.29	85,246,765.66	81.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4,360,629.95	40.18	590,698.03	23.8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996,823.22	24.64	185,951.58	27.28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796,910.8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430,403.48	12,236,968.5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3,366,507.41	19,467,541.42

注：1、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7月10日（含）的管理费率由1.5%/年调整为1.2%/年。

(1) 2022年1月1日（含）至2023年7月9日（含），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 2023 年 7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32,818.42	5,284,085.01

注：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含）的托管费率由 0.25%/年调整为 0.20%/年。

(1)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含），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 2023 年 7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 合 A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 合 C	合计
东证资管	-	49.98	49.98
合计	-	49.98	49.9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 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 合 A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 合 C	合计
	合计	-	-

注：（1）根据《关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含)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8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666,888.92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666,888.92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143%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8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666,888.92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666,888.92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360%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86,893,795.82	526,982.08	131,150,469.80	723,147.5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用于期货交易结算的资金分别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账户和保证金账户中，结算备付金按协议利率计息，存出保证金不计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为 10,806,553.38 元，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 30,700,106.97 元，存出保证金余额 0 元）。于报告期内，本基金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为 105,818.49 元（2022 年同期：80,745.80 元）。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337	普源精电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事项停牌	43.87	2024 年 1 月 9 日	41.72	13,695	666,281.65	600,799.65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原则制订相关风险控制政策，使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与风险承受能力保持相当；督促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识别各项业务所涉及各类重大风险，组织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就相关解决方案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识别和评估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就相关控制措施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重点关注内控机制薄弱环节和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事件，审议并决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指导实施风险应对方案；审议公司投资授权有关的风险控制方案等。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6,049,406.47	-
合计	76,049,406.47	-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19,770,432.03
未评级	-	-
合计	-	19,770,432.03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日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日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日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2 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 个月	3个月 -1年	1-5 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6,893,795.82	-	-	-	-	-	86,893,795.82
结算备付金	19,810,323.76	-	-	-	-	-	19,810,323.76
存出保证金	445,733.99	-	-	-	-	-	445,73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049,406.47	-	-	-	-	-1,096,926,767.75	1,172,976,174.22
应收申购款	4,752.25	-	-	-	-	49,974.29	54,726.54
资产总计	183,204,012.29	-	-	-	-	-1,096,976,742.04	1,280,180,754.3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233,083.62	2,233,083.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98,452.77	1,298,452.77
应付托管费	-	-	-	-	-	216,408.78	216,408.78
应付清算款	-	-	-	-	-	530,637.00	530,637.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9.47	9.47
应交税费	-	-	-	-	-	37.95	37.95
其他负债	-	-	-	-	-	2,690,542.66	2,690,542.66
负债总计	-	-	-	-	-	6,969,172.25	6,969,172.25
利率敏感度 缺口	183,204,012.29	-	-	-	-	-1,090,007,569.79	1,273,211,582.08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1,150,469.80	-	-	-	-	-	131,150,469.80
结算备付金	33,183,479.95	-	-	-	-	-	33,183,479.95
存出保证金	282,288.51	-	-	-	-	-	282,28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9,770,432.03	1,685,283,803.97	1,705,054,236.00
应收申购款	5,195.49	-	-	-	-	80,683.35	85,878.84
应收清算款	-	-	-	-	-	238,506.09	238,506.09
资产总计	164,621,433.75	-	-	-	19,770,432.03	1,685,602,993.41	1,869,994,859.1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507,836.15	507,836.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366,874.68	2,366,874.68
应付托管费	-	-	-	-	-	394,479.12	394,479.12
应付清算款	-	-	-	-	-	83.49	83.49
应交税费	-	-	-	-	-	203.46	203.46
其他负债	-	-	-	-	-	901,665.04	901,665.04
负债总计	-	-	-	-	-	4,171,141.94	4,171,141.94
利率敏感度 缺口	164,621,433.75	-	-	-	19,770,432.03	1,681,431,851.47	1,865,823,717.2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809.42	249,478.76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807.82	-245,742.6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

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965,953.21	-	24,965,953.21
资产合计	-	24,965,953.21	-	24,965,953.2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4,965,953.21	-	24,965,953.2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7,442,785.02	-	397,442,785.02
资产合计	-	397,442,785.02	-	397,442,785.0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97,442,785.02	-	397,442,785.02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日)	31 日)
	1、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 248, 297. 66	19, 872, 139. 25
	2、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 248, 297. 66	-19, 872, 139. 25

7. 4. 13. 4.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7. 4. 13. 4. 3. 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 096, 926, 767. 75	86. 15	1, 685, 283, 803. 97	90.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 096, 926, 767. 75	86. 15	1, 685, 283, 803. 97	90. 32

7. 4. 13. 4. 3. 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	52, 525, 543. 17	107, 181, 834. 28

	升 5%		
	2. 沪深 300 指数下 降 5%	-52, 525, 543. 17	-107, 181, 834. 28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其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股票市场指数（沪深 300）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 096, 325, 968. 10	1, 705, 054, 236. 00
第二层次	76, 650, 206. 12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 172, 976, 174. 22	1, 705, 054, 236. 0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39,198.00	39,198.00
转出第三层次	-	45,418.25	45,418.25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6,220.25	6,220.25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6,220.25	6,220.2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32,696,434.65	32,696,434.65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244,013.37	244,013.37
转出第三层次	-	18,417,462.78	18,417,462.78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4,522,985.24	-14,522,985.24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4,522,985.24	-14,522,985.2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	-	-	-

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注：1. 于 2023 年度，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

2.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96,926,767.75	85.69
	其中：股票	1,096,926,767.75	85.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6,049,406.47	5.94
	其中：债券	76,049,406.47	5.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704,119.58	8.34
8	其他各项资产	500,460.53	0.04
9	合计	1,280,180,754.33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4,965,953.21 元人民币，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96%。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679,962.00	0.6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51,364,791.15	66.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63,860.60	0.48
E	建筑业	17,199,360.00	1.3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74,580.00	0.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4,852,537.79	12.9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896,859.00	1.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28,864.00	0.37
S	综合	-	-
	合计	1,071,960,814.54	84.1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 能源	-	-
15 原材料	-	-
20 工业	-	-
25 可选消费	-	-
30 主要消费	-	-
35 医药卫生	12,390,519.51	0.97
40 金融	-	-
45 信息技术	12,575,433.70	0.99
50 通信服务	-	-
55 公用事业	-	-
60 房地产	-	-
合计	24,965,953.21	1.96

注：以上分类采用中证行业分类标准。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76	恒瑞医药	1,721,110	77,845,805.30	6.11
2	600588	用友网络	3,783,300	67,304,907.00	5.29
3	300037	新宙邦	1,279,500	60,520,350.00	4.75
4	000661	长春高新	406,700	59,296,860.00	4.66
5	600584	长电科技	1,733,472	51,761,473.92	4.07
6	600760	中航沈飞	1,113,600	46,971,648.00	3.69
7	300122	智飞生物	707,600	43,241,436.00	3.40
8	002179	中航光电	924,291	36,047,349.00	2.83
9	300408	三环集团	1,070,951	31,539,506.95	2.48
10	002415	海康威视	905,600	31,442,432.00	2.47
11	300396	迪瑞医疗	1,063,600	31,323,020.00	2.46
12	600587	新华医疗	1,187,400	30,623,046.00	2.41
13	002028	思源电气	498,600	25,947,144.00	2.04
14	600885	宏发股份	936,800	25,893,152.00	2.03
15	002675	东诚药业	1,355,100	24,838,983.00	1.95
16	002859	洁美科技	941,555	23,491,797.25	1.85
17	600600	青岛啤酒	244,500	18,276,375.00	1.44
18	600522	中天科技	1,459,869	18,233,763.81	1.43
19	300633	开立医疗	373,700	17,676,010.00	1.39
20	600820	隧道股份	2,986,000	17,199,360.00	1.35
21	01347	华虹半导体	735,000	12,575,433.70	0.99
21	688347	华虹公司	58,185	2,488,572.45	0.20
22	300451	创业慧康	2,142,400	14,032,720.00	1.10
23	600887	伊利股份	494,600	13,230,550.00	1.04
24	002044	美年健康	2,145,900	12,896,859.00	1.01
25	688111	金山办公	38,622	12,212,276.40	0.96
26	002068	黑猫股份	1,022,100	11,856,360.00	0.93
27	300494	盛天网络	656,000	10,371,360.00	0.81
28	300624	万兴科技	107,600	10,178,960.00	0.80
29	688008	澜起科技	172,308	10,124,818.08	0.80
30	002156	通富微电	424,000	9,802,880.00	0.77
31	300760	迈瑞医疗	33,600	9,764,160.00	0.77
32	300253	卫宁健康	1,297,000	9,325,430.00	0.73
33	688256	寒武纪	67,688	9,135,172.48	0.72
34	300498	温氏股份	432,700	8,679,962.00	0.68
35	301308	江波龙	88,500	8,146,425.00	0.64
36	300997	欢乐家	580,100	8,103,997.00	0.64

37	688210	统联精密	270,286	7,067,978.90	0.56
38	300496	中科创达	85,368	6,834,562.08	0.54
39	603558	健盛集团	704,000	6,821,760.00	0.54
40	002756	永兴材料	130,000	6,787,300.00	0.53
41	688266	泽璟制药	123,847	6,556,460.18	0.51
42	301191	菲菱科思	70,319	6,483,411.80	0.51
43	001215	千味央厨	118,400	6,252,704.00	0.49
44	600900	长江电力	264,090	6,163,860.60	0.48
45	601156	东航物流	411,000	6,074,580.00	0.48
46	300659	中孚信息	270,100	6,001,622.00	0.47
47	603501	韦尔股份	52,137	5,563,539.27	0.44
48	002609	捷顺科技	462,600	5,282,892.00	0.41
49	002739	万达电影	363,200	4,728,864.00	0.37
50	603977	国泰集团	442,000	4,596,800.00	0.36
51	09995	荣昌生物	131,000	4,445,870.01	0.35
52	603297	永新光学	44,000	4,371,400.00	0.34
53	002901	大博医疗	103,800	4,213,242.00	0.33
54	300203	聚光科技	263,900	4,182,815.00	0.33
55	688220	翱捷科技	57,050	4,018,602.00	0.32
56	002465	海格通信	309,300	3,974,505.00	0.31
57	06600	赛生药业	315,000	3,973,593.46	0.31
58	01789	爱康医疗	700,000	3,971,056.04	0.31
59	688173	希荻微	211,037	3,712,140.83	0.29
60	688677	海泰新光	69,370	3,692,565.10	0.29
61	002993	奥海科技	92,700	3,531,870.00	0.28
62	603195	公牛集团	35,000	3,347,750.00	0.26
63	300762	上海瀚讯	218,700	3,297,996.00	0.26
64	003006	百亚股份	214,800	3,256,368.00	0.26
65	301363	美好医疗	88,300	3,249,440.00	0.26
66	600309	万华化学	41,500	3,188,030.00	0.25
67	002422	科伦药业	99,000	2,875,950.00	0.23
68	002063	远光软件	432,600	2,673,468.00	0.21
69	600406	国电南瑞	119,700	2,671,704.00	0.21
70	300685	艾德生物	120,700	2,652,986.00	0.21
71	300036	超图软件	126,400	2,641,760.00	0.21
72	688772	珠海冠宇	117,735	2,591,347.35	0.20
73	688062	迈威生物	79,115	2,586,269.35	0.20
74	300415	伊之密	145,600	2,566,928.00	0.20
75	688719	爱科赛博	38,632	2,480,947.04	0.19
76	301095	广立微	33,100	2,473,563.00	0.19
77	688486	龙迅股份	20,770	2,466,852.90	0.19
78	688468	科美诊断	225,415	2,432,227.85	0.19
79	000895	双汇发展	80,400	2,147,484.00	0.17

80	603890	春秋电子	170,600	1,953,370.00	0.15
81	002353	杰瑞股份	45,700	1,284,627.00	0.10
82	002026	山东威达	125,000	1,268,750.00	0.10
83	688337	普源精电	13,695	600,799.65	0.05
84	300373	扬杰科技	14,000	513,800.00	0.04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24,667,269.75	12.04
2	600276	恒瑞医药	219,307,954.97	11.75
3	600584	长电科技	142,071,112.46	7.61
4	002415	海康威视	126,572,220.72	6.78
5	000938	紫光股份	119,190,021.96	6.39
6	601138	工业富联	117,670,544.50	6.31
7	603501	韦尔股份	113,310,852.19	6.07
8	002179	中航光电	108,898,206.41	5.84
9	600519	贵州茅台	99,944,974.00	5.36
10	000651	格力电器	92,790,818.48	4.97
11	601628	中国人寿	89,899,529.36	4.82
12	300408	三环集团	89,397,613.01	4.79
13	000063	中兴通讯	88,968,503.34	4.77
14	300413	芒果超媒	88,545,846.04	4.75
15	600588	用友网络	87,647,007.75	4.70
16	600570	恒生电子	85,372,974.28	4.58
17	000333	美的集团	79,929,741.16	4.28
18	600885	宏发股份	76,832,473.60	4.12
19	002028	思源电气	74,463,225.00	3.99
20	600536	中国软件	73,945,145.20	3.96
21	000661	长春高新	72,762,859.00	3.90
22	601728	中国电信	71,453,799.00	3.83
23	002739	万达电影	68,527,093.38	3.67
24	600309	万华化学	67,513,496.00	3.62
25	002156	通富微电	67,112,236.45	3.60
26	600760	中航沈飞	64,512,401.49	3.46
27	000032	深桑达 A	64,376,385.49	3.45
28	002475	立讯精密	62,305,156.00	3.34
29	688111	金山办公	57,919,013.47	3.10
30	603799	华友钴业	57,750,454.40	3.10
31	300037	新宙邦	57,410,428.94	3.08

32	300308	中际旭创	57,374,959.33	3.08
33	300451	创业慧康	56,447,653.95	3.03
34	002027	分众传媒	55,703,090.00	2.99
35	002025	航天电器	54,842,400.08	2.94
36	00700	腾讯控股	54,824,782.16	2.94
37	600887	伊利股份	54,471,497.79	2.92
38	600941	中国移动	53,644,573.43	2.88
39	600587	新华医疗	52,531,731.00	2.82
40	300558	贝达药业	52,127,788.00	2.79
41	002262	恩华药业	51,758,466.74	2.77
42	002463	沪电股份	50,977,954.71	2.73
43	002859	洁美科技	49,632,071.30	2.66
44	300502	新易盛	44,917,970.11	2.41
45	300122	智飞生物	44,274,177.49	2.37
46	600563	法拉电子	43,892,640.60	2.35
47	688099	晶晨股份	42,702,754.43	2.29
48	002422	科伦药业	41,694,171.59	2.23
49	000034	神州数码	40,657,971.76	2.18
50	600660	福耀玻璃	40,638,145.75	2.18
51	000895	双汇发展	40,627,876.30	2.18
52	300373	扬杰科技	39,076,594.00	2.09
53	600522	中天科技	38,750,920.68	2.08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38,275,519.16	12.77
2	300750	宁德时代	213,889,594.62	11.46
3	601100	恒立液压	152,925,622.56	8.20
4	002475	立讯精密	143,092,784.90	7.67
5	600276	恒瑞医药	130,895,072.56	7.02
6	601138	工业富联	123,553,708.11	6.62
7	00291	华润啤酒	118,982,651.22	6.38
8	000568	泸州老窖	113,731,280.42	6.10
9	000423	东阿阿胶	111,702,768.08	5.99
10	000938	紫光股份	110,039,811.41	5.90
11	000858	五粮液	107,220,906.41	5.75
12	603501	韦尔股份	106,327,722.84	5.70
13	02020	安踏体育	102,962,487.66	5.52
14	002415	海康威视	97,953,678.53	5.25

15	600584	长电科技	92,105,168.70	4.94
16	300413	芒果超媒	91,875,111.60	4.92
17	601628	中国人寿	90,326,308.84	4.84
18	02331	李宁	88,513,764.14	4.74
19	000651	格力电器	86,209,006.39	4.62
20	688002	睿创微纳	82,759,855.87	4.44
21	000063	中兴通讯	80,787,877.00	4.33
22	600570	恒生电子	79,742,893.70	4.27
23	002311	海大集团	76,634,865.18	4.11
24	000333	美的集团	75,945,874.97	4.07
25	00700	腾讯控股	71,494,817.70	3.83
26	601728	中国电信	71,368,474.00	3.83
27	600536	中国软件	69,265,185.95	3.71
28	000032	深桑达 A	67,215,888.00	3.60
29	002739	万达电影	65,455,176.79	3.51
30	002156	通富微电	65,414,260.20	3.51
31	002179	中航光电	63,828,984.61	3.42
32	002180	纳思达	63,003,921.10	3.38
33	300408	三环集团	59,827,927.20	3.21
34	600309	万华化学	59,549,007.24	3.19
35	600031	三一重工	59,013,725.68	3.16
36	002028	思源电气	54,196,817.88	2.90
37	600941	中国移动	54,177,098.34	2.90
38	002027	分众传媒	53,249,525.20	2.85
39	300308	中际旭创	53,180,959.88	2.85
40	600048	保利发展	52,611,970.63	2.82
41	002458	益生股份	52,141,741.55	2.79
42	002025	航天电器	50,982,423.39	2.73
43	002463	沪电股份	49,984,288.79	2.68
44	600885	宏发股份	48,707,888.60	2.61
45	603799	华友钴业	48,508,029.68	2.60
46	600660	福耀玻璃	48,011,868.30	2.57
47	002262	恩华药业	47,920,077.77	2.57
48	688111	金山办公	47,306,619.41	2.54
49	600563	法拉电子	45,557,625.29	2.44
50	300558	贝达药业	44,588,663.52	2.39
51	000034	神州数码	42,065,049.99	2.25
52	300502	新易盛	41,422,984.72	2.22
53	600426	华鲁恒升	41,120,061.26	2.20
54	600887	伊利股份	41,111,268.00	2.20
55	00268	金蝶国际	40,546,860.86	2.17
56	300451	创业慧康	39,573,473.00	2.12
57	000895	双汇发展	39,520,757.87	2.12

58	002422	科伦药业	39,485,900.29	2.12
59	300373	扬杰科技	39,283,204.96	2.11
60	600183	生益科技	38,230,850.50	2.05
61	603609	禾丰股份	38,148,675.60	2.04
62	300260	新莱应材	37,617,276.12	2.02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286,383,977.7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529,887,330.2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6,049,406.47	5.9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6,049,406.47	5.9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94	23 国债 01	746,000	76,049,406.47	5.9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45,733.99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4,726.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0,460.5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18,463	58,777.15	48,329,851.80	4.45	1,036,872,651.77	95.55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18	1,064.20	0.00	0.00	19,155.54	100.00
合计	18,481	58,720.94	48,329,851.80	4.45	1,036,891,807.31	95.55

注：分类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罗仲立	8,000,388.00	10.68
2	黄亚光	3,001,800.00	4.01
3	刘鹏飞	2,288,007.00	3.06
4	朱月耕	2,000,000.00	2.67
5	孙振明	1,919,433.00	2.56
6	汪振俊	988,100.00	1.32
7	胡邦周	950,000.00	1.27
8	胡兆禄	790,000.00	1.05
9	陈丹	566,300.00	0.76

10	方燕	545,940.00	0.73
----	----	------------	------

注：上述持有人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场内份额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2,165,764.73	0.20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19,155.54	100.00
	合计	2,184,920.27	0.20

注：分类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50~100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0~1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0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0
	合计	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A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6,365,901,942.5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43,889,992.12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1,331,253.10	19,155.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018,741.65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5,202,503.57	19,155.54

注：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07 月 25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杨海同志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担任管理人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事务所审计报酬为 90,000.00 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3	5,921,237,612.16	39.96	4,360,629.95	40.18	-
天风证券	1	2,338,916,823.55	15.79	1,704,035.12	15.70	-
瑞银证券	2	1,563,502,770.17	10.55	1,151,075.83	10.61	-
申万宏源	1	1,478,089,441.83	9.98	1,072,907.42	9.89	-
高盛中国 证券	1	1,458,135,747.71	9.84	1,065,651.52	9.82	-
广发证券	1	1,166,912,544.44	7.88	855,996.89	7.89	-
国信证券	1	889,437,170.12	6.00	641,552.86	5.91	-
光大证券	1	-	-	-	-	-
华兴证券	1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如有）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 券	33,978,887 .74	28.29	-	-	-	-
天风证 券	2,802,818. 45	2.33	-	-	-	-
瑞银证 券	73,574,350 .00	61.26	-	-	-	-
申万宏 源	4,268,918. 96	3.55	-	-	-	-
高盛中 国证券	1,187,881. 88	0.99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国信证 券	4,289,681. 87	3.57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华兴证 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1 月 4 日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1 月 5 日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1 月 12 日
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降低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1 月 13 日
5	关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1 月 17 日
6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1 月 20 日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2 月 15 日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2 月 23 日
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3 月 2 日
10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3 月 3 日
11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3 月 3 日
1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3 月 9 日
1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3 月 16 日
1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3 月 16 日
15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3 月 31 日
16	关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4 月 4 日
1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2023 年港股通交易日后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4 月 4 日
1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4 月 12 日
19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	关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5 月 13 日
21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5 月 15 日

	(更新)(2023年第2号)		
22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年5月15日
2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年5月17日
24	关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年5月25日
2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年5月31日
2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年6月8日
2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年6月12日
28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年7月8日
2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年7月8日
30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年7月8日
31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年7月12日
32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年第3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年7月12日
3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年7月17日
34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年7月21日
35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年7月24日
36	关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年7月24日

	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37	关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7 月 24 日
38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7 月 24 日
39	关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7 月 25 日
40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7 月 26 日
41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 年第 4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7 月 26 日
42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7 月 26 日
4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7 月 28 日
44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8 月 31 日
4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9 月 1 日
4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9 月 8 日
47	关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4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49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10 月 25 日

50	关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文件；
- 2、《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